**臺北市109學年度國民小學**

**兒童權利公約藝術創作營實施計畫**

1. **依據**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度補助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工作要點。
4. **目的**
5. 為協助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瞭解其內涵，重視兒少權益，以藝術創作營方式，辦理學生認識兒童權利公約內容之活動。
6. 期望透過參與過本創作營之學生作品，充分融入公約的精神，在將其製作成文宣品，以兒少代表宣傳給兒少的方式，讓兒童公約精神更廣泛地被大家所知。
7. **辦理單位**
8.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 承辦單位：臺北市長春國民小學
11. **參加對象：**臺北市國小學生108學年度3、4、5年級學生，每梯次25名，共50名。
12. **活動日期、時間與地點：**

一、活動日期：

1. 第一梯次：109年8月20日（四）至109年8月21日（五）
2. 第二梯次：109年8月24日（一）至109年8月25日（二）

二、活動時間：09：00~16：00

三、活動地點：臺北市中山區長春國小2樓美勞教室。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5號)

1. **課程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梯次** | **日期** | **時間** | | | |
| **上午9-10** | **上午10-12** | **12:00-1:30** | **下午1:30-4:00** |
| **第一梯次** | **8/20(四)** | **認識兒童權利公約課程** | **兒童權利公約標語設計**  **-書籤作品** | **午餐** | **手做課程**  **-俄羅斯娃娃** |
| **8/21(五)** | **背景插畫** | | **手作課程**  **-彩繪環保帆布袋** |
| **第二梯次** | **8/24(一)** | **認識兒童權利公約課程** | **兒童權利公約**  **標語設計**  **-杯墊作品** | **手作課程**  **-彩繪環保帆布袋** |
| **8/25(二)** | **插畫卡片** | | **手作課程**  **-星砂** |

**一、作品說明及注意事項：**

1. 本創作營之作品，將有機會被製作成文宣品發送至臺北市各國小以推動兒童權利公約之普遍認識，因此作品將視拍照或展示需求暫時存放於本校，待各項工作完成後，始得寄還各校學生。
2. 參加之學生及監護人請務必簽署學生法定代理人作品版權聲明書。
3. **報名資格：**臺北市國小學生108學年度3、4、5年級學生對藝術設計、動手創作有興趣之學生，每校限2名。
4. **報名資訊：**
5. 即日起至109年7月17日（五）下午4時前，請家長填妥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附件一）、學生法定代理人作品版權聲明書(附件二)，經由學校統一以聯絡箱交換至長春國小(聯絡箱號碼033)報名。
6. 活動費用：免費(包含午餐)。
7. 報名人數限制：若人數超過每梯次25人，即以抽籤方式決定。
8. 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業務承辦人：02-2502-4366轉162徐嫈筑老師。
9. 錄取公告：經資格審核後，將在109年7月21日（二）下午5時前於本校布告欄及網站（<http://www.ccps.tp.edu.tw/>）公告錄取名單。
10. **注意事項**
    1. 為保障所有學員及教師健康安全，注意公告如下：
11. 每日將測量額溫，超過攝氏37.5度以上，無法參與活動。
12. 若開辦前疫情有所變化(依臺北市政府公告)，依後續公告為主。
13. 參加前若有身體不適，請盡早就醫並在家休息。
14. 有呼吸道症狀(感冒或打噴嚏)應持續配戴口罩，並告知營隊老師。
    1. 參加營隊學生應攜帶的物品：健保卡、學生證、口罩、水壺、薄外套。
    2. 請家長自行接送學生往返本活動。
15. **本實施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109學年度國民小學**

**兒童權利公約藝術創作營活動報名表**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  **生**  **基**  **本**  **資**  **料** | **就 讀 學 校** | 國小 | | | | | | | | | | 相片黏貼處  （**最近3個月內所照2吋**  **半身脫帽正面相片**） | | | | |
| **就 讀 班 級** | 年 班 | | | | **性別** | | | □男 □女 | | |
| **學 生 姓 名** |  | | | | **出生**  **日期** | | | 年 月 日 | | |
| **學 生(或家長)**  **E-mail** |  | | | | | | | |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家 長 姓 名** | |  | | | | | | | | | | | | | | |
| **聯 絡 電 話** | | （家） | | | | | | （手機） | | | | | | | | |
| **通 訊 住 址** | |  | | | | | | | | | | | | | | |
| **午 餐** | | □葷 □素 | | | | | | | | | | | | | | |
| **報名梯次** | | **□第一梯次8/21.8/21 □第二梯次 8/24.8/25** | | | | | | | | | | | | | | |
| **家 長 簽 名** | | 本人完全知悉本課程活動計畫及內容，同意子弟  參加，並願督促子弟遵守學校一切之規定。  家長簽章： 109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請家長填寫完畢後，將報名表及作品版權聲明書交給就讀學校之承辦處室報名。

◎109年7月17日（五）下午4時前，請各校符合資格之學生將報名表、及其他相關資料正本逕送長春國小(聯絡箱033)輔導室徐嫈筑老師（02-25024366轉162）報名。

◎經審核後，將在109年7月21日（二） 下午5時前於本校布告欄及網站（<http://www.ccps.tp.edu.tw/>）公告錄取名單。

|  |
| --- |
| **報名結果：\_\_\_\_\_\_\_\_\_\_\_\_梯次**  **該生報名序號為 ；錄取順序第 位**  **（此欄由承辦學校填寫）** |

**臺北市109學年度國民小學**

附件二

**兒童權利公約藝術創作營**

作品版權聲明書

本人(學生　　　　　　　之法定代理人)同意將於兒童權利公約創作營中所創作之作品，授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製作文宣品，及於兒童權利公約宣傳公開使用，供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及學生基於教學與研究之目的無償使用。本人並保證所參賽之作品內容絕無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事，且從未公開發表。如有涉及違反著作權等情事，概由本人自負刑責。 特立此書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 書 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三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國小相關資料

地址：[104-85]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5號

電話： (02)2502-4366

交通資訊：捷運松江南京站7號出口，或搭公車：12路

